

西昌市“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16日11时2分，四川鑫亿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一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行驶至G348（原G245）国道西昌奇奇矿泉水厂前方1公里转弯处时，与对向行驶的两辆小轿车相撞，发生较大事故，造成现场3人死亡、3人受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凉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批复工作的通知》（凉府函〔2022〕110号）等有关规定，依法成立了由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总工会、西昌市人民政府、眉山市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西昌“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州检察院参加。州纪委监委成立追究问责审查调查组，开展审查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检测检验、技术鉴定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7月，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S2-2项目（以下简称乐西高速S2-2项目）混凝土运输工程基本收尾，混凝土运输和使用方量减少，S2-2项目部决定清退部分混凝土运输车辆。7月8日，四川华懋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华懋公司）与四川鑫亿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亿人公司）签订车辆退场手续，要求川ZB2266号货车于2023年7月13日退场。

2023年7月16日7时许，雷文宾驾驶川ZB2266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以下简称川ZB2266号货车）从美姑县乐西高速2-2瓦洛工地往西昌市大乡西香高速工地方向行驶，11时许，行驶至G348国道1141km+800m（西昌市奇奇矿泉水厂前方1km转弯处）路段时，川ZB2266号货车驶到对向车道与相对方向驶来由高廷超驾驶并搭乘罗英、高廷祥的川WDG026长城牌小型轿车（以下简称川WDG026号小车）相撞，将其向后推行约8m撞到山体，随后川ZB2266号货车向车道内侧翻时又压到由杨国易驾驶并搭乘高廷辉、钟志华的川WZH909名爵牌小型轿车（以下简称川WZH909号小车）车身上，造成川WDG026号小车上的高廷超、罗英、高廷祥3人死亡，川ZB2266号货车驾驶人雷文宾和川WZH909号小车上的高廷辉、钟志华2人受伤。

（二）应急处置情况

1. 应急处置情况。7月16日11时1分20秒，西昌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电话报警，称在西昌市川兴镇尔舞山路段发生事故有人员受伤，并已通知120。接报后，西昌市公安局立即调动交警大队、无人机中队、辖区交警二中队、事故中队及川兴派出所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指令120急救中心立即安排救护车赶赴现场展开救援，指令网安大队关注舆情，同时上报西昌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

事故发生后，凉山州、西昌市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西昌市委市政府成立了西昌“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7·16”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按照市长朱莉的工作安排及预案要求，公安交警、交通、应急、消防、卫健等部门前往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同时，西昌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徐亚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现场救援、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14时3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正常。

2. 应急处置评估结论。事故发生后，西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力，应急处理措施得当，舆情管控和善后处置工作迅速，有效防止了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的发生。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四川鑫亿人公司，川ZB2266号货车所有人；法定代表人：胡谦平；2017年11月3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MA665B4B6R；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彭寿街102号；经营范围：工程机械租赁、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劳务分包等。2022年8月5日，四川鑫亿人公司与四川鑫亿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鑫亿嘉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委托协议书》，四川鑫亿人公司向四川鑫亿嘉公司提供混凝土搅拌运输车4辆（川ZD0279、川ZB2266、川ZA4958、川ZE1125），用于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S2-2项目经理部混凝土运输使用。车辆运输混凝土行驶区域为项目施工区域内。

（二）相关单位情况

1. 四川鑫亿嘉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谦平；2017年9月12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647B6G；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柏杨路西路176号1、2楼；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8〕003020；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编号：D351744956。2022年8月5日，与四川鑫亿人公司签订《机械设备租赁委托协议书》。

2. 四川华懋公司，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谭金富；2013年12月23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086678110J；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5栋1层1号；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川）JZ安许证字〔2016〕000176；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编号：D251622826；资质类别及等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7-02-27）；建筑业企业资质证编号：川劳备510100399号；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2021-08-1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川交管许可成字510105100097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2020年3月，与四川鑫亿嘉公司签订《混凝土运输合同》。

（三）事故车辆情况

1. 川ZB2266号货车，中文品牌：星马牌；车辆型号：AH5253JBG6；车辆识别代号：LZ5N2DD33DB604360；发动机号：113E3340；额定载客：3人；初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5月26日；注册登记机关：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原机动车号牌号码：粤R45928；机动车所有人：清远市华菱星马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5月20日，现机动车所有人四川鑫亿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在眉山市车管所办理转入业务，将车辆使用性质调整为“营转非”；现机动车号牌号码：川ZB2266。川ZB2266货车的登记及相关业务办理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5月29日，该车在凉山州和信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站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251380000172149；保险时间：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事发时车辆为空车。

2. 川WZH909号小车，车辆型号：CSA7151MDMN；车辆识别代号：LSJA24U39HS011913；发动机号：3CSG280939；出厂时间：2017年01月06日；核定载客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3人；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02月10日；机动车所有人：杨国易；车辆登记住址：布拖县俄里坪乡街道9号，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2月28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险种类：交强险（保险单号12639023901892286712），商业险（保险单号12639023901892286710）；机动车损失险：61303.20元；第三者责任险：200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1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4座×1万元/座；保险时间：2023年01月25日至2024年1月24日。

3. 川WDG026号小车，车辆型号：CC7150CE0C；车辆识别代号：LGWEE2K58DE038815；发动机号：1303019002；出厂时间为：2013年04月08日；核定载客5人，事故发生时实载3人；注册登记日期：2017年02月10日；机动车所有人：高廷超；车辆登记住址：西昌市大乡新民村2组24号；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11月30日。该车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保险种类：交强险（保险单号PDZA202351340000108144），商业险（保险单号：PDZA202351340000052611），第三者责任险：200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10000元，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10000.00/座×4座；保险时间：2023年05月22日至2024年05月22日。

（四）驾驶人情况

1. 雷文宾，川ZB2266号货车驾驶人，男，49岁。持有B2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时间：2017年12日；发证机关：凉山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驾驶证登记为长期有效。雷文宾近三年共有交通违法记录14条，均已处理。

2. 杨国易，川WZH909号小型轿车驾驶人，男，50岁，持C1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驾驶证有效日期：2033年01月。经核查，杨国易近三年无交通违法行为。

3. 高廷超，川WDG026号小车驾驶人，男，51岁，持C1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1月；驾驶证有效日期：2025年01月。经核查，2022年11月14日高廷超因在G5京昆高速2396km+900m处超速被处以记6分、罚款150元的处罚。

（五）事故相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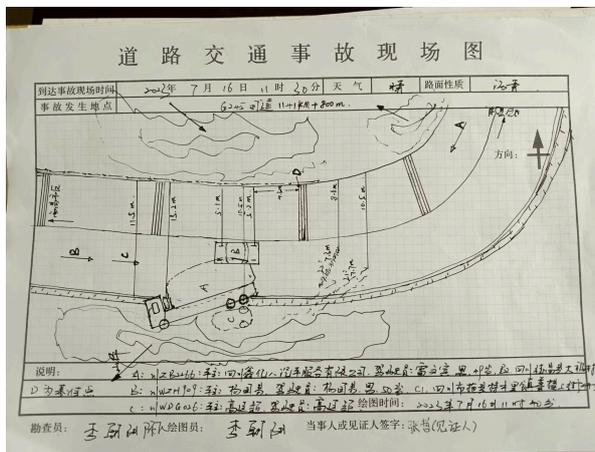
1. 现场勘验情况。事故现场勘验取事故路段第二条减速带西侧顶点为基准点，以道路西侧边缘为基准线。

（1）现场事故车辆川ZB2266号货车侧翻于道路边，驾驶室位置朝上，副驾驶位置朝下，车头和右侧车体碰撞受损，车头朝东南方，车尾朝西北方，车辆档位不明，车速仪表盘指针为零。左前轮到道路边缘线为13.2米，左后轮到道路边缘线10.5米。

（2）川WDG026号小车整车车体严重变形损坏，车辆档位不明，整车靠于山体。

（3）川WZH909号小车位于川ZB2266号货车尾部，车顶和左侧位置变形损坏，车辆档位不明，车速仪表盘指针位置为零，车头朝北，车尾朝南。

（4）现场道路地面有一条轮胎压印，一条车辆挫划痕。压印呈由北至南走向，系川WDG026号小车轮在路面产生，现场路面无制动拖印。压印起点距离基准线8.6米，长7.3米。倒地挫划痕呈由北至南走向，起点至基准线为10.5米，延伸至山体，长度为7.7米，系川WDG026号小车被撞击后退时车体在路面上形成。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2. 车辆检测鉴定情况。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委托四川基恩格司法鉴定中心凉山分所对川ZB2266号货车、川WDG026号小车、川WZH909号小车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如下：

(1) 川ZB2266号货车鉴定情况。前下部防护装置、后下部装置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侧面防护装置不符合GB11567-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下部防护要求》第4要求；侧面反光标识、后反光标识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8.4条要求；转向系、制动信号灯装置所检项目未见异常；“第一轴右前车轮制动鼓内表面可见大量褐色陈旧锈迹，制动鼓内近期未见有摩擦现象，其余各轴制动摩擦片完好未见异常。”制动系不符合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条要求；右前车轮淋水装置不具备正常工作条件；左前轮及第二轴左右车轮和第三左右车轮左右淋水器具备正常工作条件；驾驶室中仪表右侧位置可见安装有行驶记录仪（GPS）装置，行驶记录仪（GPS）装置属于动态监控系统之一；事发前的行驶速度约43km/h；同组轮胎花纹一致，车体改装过，有刹车辅助系统，无ABS防抱死装置。

(2) 川WDG026号小车鉴定情况。转向系、制动系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3) 川WZH909号小车鉴定情况。转向、制动系统所检项目未见异常。

(4) 川ZB2266号货车与川WDG026号小车碰撞形态鉴定情况。符合ZB2266号货车左前部与川WDG026号小车左前部发生碰撞。

(5) 川ZB2266号货车与川WZH909号小车碰撞形态鉴定情况。符合川WZH909号小车右侧车身及车顶与右倾状态下的川ZB2266号货车后部罐体右侧碰撞接触形成。

3. 当事人血检情况。经四川基恩格司法鉴定中心凉山分所检验，驾驶员雷文宾、杨国易两人血液中未检测到乙醇和毒品成分，排除酒驾、毒驾嫌疑。驾驶员高廷超因尸体检验时未能抽取其血样，故未做酒、毒检。

(六) 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

(七) 事发路段及环境情况

1. 事发路段情况。G348（原G245）国道是连接西昌市和昭觉县的主要通道，交通流量较大（图1）。K1137+200至K1148+700路段位于西昌市川兴镇尔舞山区域，全长约11.5km，为连续下坡路段，坡顶位置为“观景台”（图2），坡底位于新龙坝中桥（图3）。根据落款时间为2022年6月的《凉山州G245西昌市普诗乡（悬生坝）至川兴镇（尔舞）段预防性养护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记载，道路行政等级为国道，技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小车60km/h，大车40km/h（局部路段设计速度30km/h），沥青路面，路基宽度12.5m/10.0m，为双向两车道混合交通式公路。“7·16”事故位置距离坡顶约4.6km，事发路段为急弯缓坡路段，坡度7°，西坡方向为右弯曲线，弯道半径为65m（交点桩号为K1141+917.555），有效路面全宽为11.7米，事发弯道两侧为山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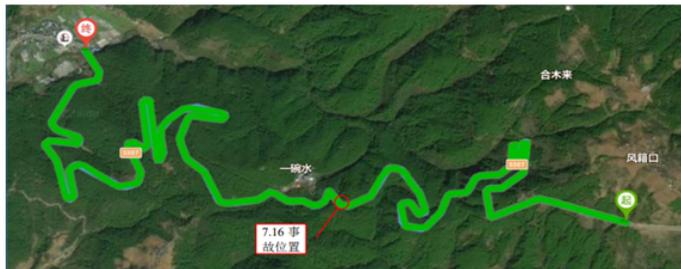


图1G245线 K1137+200 至 K1148+700 路段卫星地图





图2长下坡坡顶 图3长下坡坡底

2. 天气情况及通行情况。事故发生时段天气晴，视线良好。

3. 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1) 川ZB2266号货车事发前行驶路线。2023年7月16日7时许，雷文宾驾驶川ZB2266号货车从四川省美姑县九口乡出发往四川省西昌市方向行驶。行驶至美姑县与布拖县交界处时，因堵车休息了1个小时左右，待路通后继续前行，行驶至昭觉县七里坝附近时又停车检查车况，耽搁了十多分钟后继续前行。大约11时左右行驶至G348国道1141km+800m西昌市川兴镇尔舞山路段发生事故。

(2) 川WZH909号小车事发前行驶路线。2023年7月16日10时许，杨国易驾驶川WZH909号小车搭乘高廷辉、钟志华从西昌市川兴镇尔舞山出发往昭觉县七里坝。

(3) 川WDG026号小车事发前行驶路线。2023年7月16日10时许，高廷超驾驶川WZH909号小车搭乘高廷祥、罗英从西昌市川兴镇尔舞山出发往昭觉县七里坝。

三、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一) 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1) 操作不当。川ZB2266号货车自重15吨左右，其行驶路段是山路、长下坡，但驾驶员雷文宾行驶在进弯前直道时未踩刹车放任车辆前行，导致车辆进弯时速度加快，动能增大，在过弯道时再强行往右转向、踩刹车制动时致快速行驶的车辆离心力增大，造成车辆失控，越过道路中心线驶向对向车道撞向对向车辆及山体后侧翻。

(2) 超速行驶。事故发生路段大货车限速40Km/h，且在弯道处设有限速30Km/h、20Km/h标识牌，事发路段呈右转弯缓坡弯道，限速30Km/h。经鉴定，事发时川ZB2266号货车行驶速度为43Km/h，超速43%。

2. 间接原因。

(1) 四川鑫亿人公司。未对事故驾驶员雷文宾进行安全行车知识、应急处置知识等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没有针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实施隐患排查治理，事故车辆刹车系统存在安全隐患，“带病”上路；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雷文宾2023年以来在美姑县境内及时机动车的多次违章行为。

(2) 车辆部分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川ZB2266号货车“第一轴右前车轮制动鼓内表面可见大量褐色陈旧锈蚀痕迹，制动鼓内近期未见有摩擦现象，其余各轴制动摩擦片完好未见异常。”制动系不符合GB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7条要求，制动不良；右前车轮淋水装置不具备正常工作条件；侧面防护装置，侧面反光标识、后反光标识不符合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第8.4条要求。

(二)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西昌市“7·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 美姑县交通运输局。缺少相关专业人员督导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乐西高速S2-2项目缺乏技术指导，监管不深入、不全面。

2. 西昌市交通运输局。信息报送不畅通、不及时，相关负责人于7月16日晚上通过网络媒体了解到事故后，才向分管市领导报告，并组织人员开展调查核实。

3. 西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西昌市道安办设在西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西昌市道安办在运行过程中存在职能部门间信息不畅通、不同步的情况，事故发生当日既没有向分管交通的市领导报告事故情况，也没有向交通管理部门进行通报。

(二) 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

国道G348线K1137+200m至K1148+700m路段存在事发路段重型货车长陡下坡弯，车辆制动衰退甚至失效导致速度失控的风险高；半径小于极限指标的弯道较多，车辆失稳侧翻风险较高的安全隐患。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雷文宾，群众，四川鑫亿人公司川ZB2266号货车驾驶员，明知车辆刹车系统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下，违章超速驾驶，行驶在进弯前直道时未踩刹车，放任车辆前行，应急处置不当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和全部责任。雷文宾已涉嫌犯罪，已由西昌市公安局立案调查。

(二) 对事故相关企业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四川鑫亿人公司，未依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胡谦彬，中共党员，四川鑫亿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未对从业人员严格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并实施考核录用，未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对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实施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发现并纠正雷文宾2023年以来在美姑县境内驾驶机动车的多次违章行为，对本次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西昌市、美姑县人民政府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按照《全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凉安委〔2023〕17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县（市）党委政府的属地责任，督促指导各企业对车辆加强安全监管。同时，结合我州实际深度剖析近几年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寻找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不足和短板，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持续跟踪督办，确保所有问题隐患实现闭环。

(二) 加强源头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车辆源头监管，严把车辆准入关口，坚决杜绝不符合规定的车辆通过检验；加强重点运输企业安全监管，深入辖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运输企业开展安全检查，督促源头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车辆安全管理，坚决杜绝带病车上路行驶；加强驾驶人安全教育监管，督促企业对驾驶人、安全员进行定期安全培训，开展警示教育、学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增强驾驶人的安全意识。

(三) 加强交通违法整治。公安交警部门要优化勤务部署，加强国省干道管控，最大限度显性用警，防止路面漏管失控；充分调动农村派出所、一村一辅警、两站两员等力量，发挥协同共治合力和群防群治作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强化执法管控，依托公安检查站、交警执法站、临时执勤点，严管严查“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严重违法行为，全力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强化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加强重点隐患车辆分析研判，落实分级分类查控机制，着力提升重点隐患车辆精准查缉效能。

(四) 防微杜渐，推动长下坡路段改造提升。西昌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结合此时事故发生路段暴露出来的问题，开展长下坡路段安全隐患排查，建立整改清单，落实整改责任，督促道路主体责任部门对事故发生路段进行研究论证，推动长下坡路段隐患闭环治理，对弯道坡度设计不合理的进行改造，系统完善长下坡相关警示标志、减速标志、测速设施、安防设施，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置避险车道。

(五) 广泛宣传，推动安全意识提升。加强警示教育，拍摄较大事故警示教育片，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强化警示效果；加强“两公布一提示”，依托短信、“两客一危一货”重点驾驶人微信群、农村“大喇叭”等平台，及时公布辖区施工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天气预警等信息，为群众出行提供安全指引；督促开展一轮进企业精准宣教活动，特别是对重点运输企业驾驶员达到全覆盖、面对面宣传教育。

七、附件

事故调查组成员审议事故调查报告签字确认表。